

##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課員徵才公告

職稱：課員(A600050)

職缺：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綜合行政職系

名額：1 名

徵才期間：113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三)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一)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(含升官等考試及格)且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 6 職等以上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不得有限制轉調情事，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、4 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工作內容：

一、辦理事項：

辦理宗教寺廟、祭祀公業及耕地租佃等民政相關業務。

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點：高雄市仁武區公所(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80 號)

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本職缺應徵方式採線上報名作業，意者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若未授權同意開放調閱履歷不予受理報名。
  - 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，影本須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(一)高雄市仁武區公所甄選報名表，請至本所網站(最新消息)下載，(<https://rwdo.kcg.gov.tw/>)。(二)考試及格證書。(三)最高學歷證件。(四)現職派令及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。(五)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(六)其他專業或語言能力證照等(無則免付)。
  - 三、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受理(不另行通知補件)，恕不接受傳真報名。
- 報名事項洽詢：人事室潘主任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07-3744553  
工作事項洽詢：民政課李課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07-3758203

其他：

- 一、本案就書面資料審查，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獲面試及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。

- 二、本所得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經甄選人員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報名者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更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，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